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 博士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須知

111.01.25 經營管理博士班、碩士班 110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會議通過
111.02.11 管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須知依據「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 - 二、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 - 三、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- 四、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-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資格認定，分別依本須知第三條與第四條辦理。
- 第三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提聘考試委員者，其資格需符合「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資格分類準則」教授博士班之研究型學者(Scholarly Academics, SA)條件，並由指導教授檢附佐證資料以供查證。
- 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提聘考試委員者，其資格認定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書，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，提交本班班務會議審核之。
- 第五條 本須知經班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